附表二、懲罰措施具體內容參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參考具體內容 |
| 警告 | 1. 違反上課規定，影響教學秩序或他人學習。  2. 不聽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善意勸告者。  3. 宿舍內務不整潔。  4. 不按時繳交作業，經勸導無效者。  5.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。  6. 言行涉及公然侮辱、毀謗或恐嚇等法律責任，情節輕微者。  7. 值勤不盡職者。  8. 參加公眾或團體活動等，影響活動秩序、進行或他人權益，情節輕微者。  9. 拾物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，情節輕微者。  10. 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。  11. 無正當理由常遲到，屢勸無效者。  12.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者。  13. 損害公物不主動報告者。  14. 亂丟垃圾或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  15. 集會無故離開。  16. 欺騙尊長、同學或朋友，情節輕微者。  17. 未經同意使用他人智慧財產權。  18. 其他不當或違規行為經學校糾正不聽從，情節輕微者。 |
| 小過 | 1. 蓄意違反集會秩序。  2. 違反試場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  3. 攜帶、觀看、傳閱不正當之書刊或圖片者。  4.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。  5. 塗改點名單、請假單、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。  6. 不假離校外出者。  7. 拾物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，情節嚴重者。  8. 言行涉及公然侮辱、毀謗或恐嚇等法律責任，經糾正不聽者。  9. 偷竊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  10. 不服從糾察隊或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者。  11.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者。  12. 不遵守交通規則。  13. 飲酒、抽煙、嚼檳榔者。  14. 賭博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  15. 出入禁止未滿十八歲進入之場所者。  16.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活動者。  17. 毆打同學，情節輕微者。  18. 違反校園性別平等法規定者。  19. 參加公眾或團體活動等，影響活動秩序、進行或他人權益，經勸 導仍不改正者。  20. 其他不當或違規行為經學校糾正不聽從，情節嚴重者。 |
| 大過 | 1.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。  2. 集體械鬥情節重大者。  3. 對師長言行涉及公然侮辱、毀謗或恐嚇等法律責任，情節嚴重者。 4. 違反試場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  5.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。  6. 勒索威脅者。  7.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，並影響他人者。  8. 酗酒、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。  9. 賭博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  10. 寄宿生不假外出者。  11. 校內、外言行涉及各校學生獎懲規定或違反公共秩序，經民眾陳情或相關機關通報或引起社會輿情，情節重大者。  12. 未經同意使用他人智慧財產權營利，如販賣。  13. 攜帶違禁物品，情節重大者。  14. 故意毀損公物，情節嚴重者。  15. 聚集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。  16. 收留逃學、逃家同學而故意隱藏不報者。 |